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棕榈股份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25,830,815股
2、发行价格:3.3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078,499,997.65元
4、募集资金净额:1,070,966,346.61元
二、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豫资保障房认购的股份自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5,830,815股将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棕榈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豫资保障房/发行对象	指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相应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lm Eco-Town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0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董事会秘书	陈思思
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148,698,545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1号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088674XE
邮政编码	451450
公司联系电话	020-85189003
公司传真	020-85189000
公司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alm-la.com/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投资、建设及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不含自然保护区);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休闲产业投资开发;酒店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钢材、建材、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房屋销售;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修订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6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
2022年7月14日,棕榈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
三、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于2022年8月31日向豫资保障房启动发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5,830,815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78,499,99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533,651.04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966,346.61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和财务顾问费	5,660,379.25
律师费	782,108.29
审计、验资费	514,150.94
印花税	269,625.00
股权登记费	307,387.57
合计	7,533,651.04

八、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3号),截至2022年9月1日,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豫资保障房缴纳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1,078,499,997.65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4号),截至2022年9月2日止,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扣除本次发行剩余未支付保荐费、承销费用人民币4,716,983.02元,向发行人实际缴入人民币1,073,783,014.63元,均为货币资金。扣除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发行律师费、会计师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61,951.04元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754,716.98元后,本次实际募集到的资金为人民币1,070,966,346.61元,其中股本325,830,815.00元,资本公积745,135,531.61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豫资保障房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耿超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202室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0G80898
经营范围	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豫资保障房。豫资保障房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可参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数量:325,830,81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豫资保障房认购的股份自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豫资保障房,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1,078,499,997.65元,其中431,499,997.65元为自有资金,647,000,000元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集团")向豫资保障房提供的借款。豫资保障房与豫资控股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47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4.70%-4.75%。出借人豫资控股集团为100%持有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Ⅰ、专业投资者Ⅱ和专业投资者Ⅲ,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棕榈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豫资保障房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豫资保障房属于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4级,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协议的签订、《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认购对象等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证券代码:002431.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0日。新增股份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豫资保障房认购的股份自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棕榈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94,731,418	13.10%	普通股	0
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4,773,702	11.75%	普通股	0
3	朱前记	93,864,010	6.31%	普通股	0
4	林从孝	36,567,374	2.46%	普通股	27,425,530
5	吴桂昌	18,479,571	1.24%	普通股	0
6	徐建源	11,228,650	0.76%	普通股	0
7	项士宋	8,000,000	0.54%	普通股	0
8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200	0.52%	普通股	0
9	陈明春	3,965,808	0.27%	普通股	0
10	曾海珍	3,360,000	0.23%	普通股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812,816,265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20,562,233	28.72%	普通股	325,830,815
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4,773,702	9.64%	普通股	0
3	朱前记	93,864,010	5.18%	普通股	0
4	林从孝	36,567,374	2.02%	普通股	27,425,530
5	吴桂昌	18,479,571	1.02%	普通股	0
6	徐建源	11,228,650	0.62%	普通股	0
7	项士宋	8,000,000	0.44%	普通股	0
8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200	0.43%	普通股	0
9	陈明春	3,965,808	0.22%	普通股	0
10	曾海珍	3,360,000	0.19%	普通股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6,182	1.93%	354,506,997	19.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309,268	98.07%	1,458,309,268	80.44%
合计	1,486,985,450	100.00%	1,812,816,265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25,830,815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3702	2.5349	2.5559	2.6873
每股收益	-0.1901	-0.1559	-0.5071	-0.4160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栋22层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刘政、徐刚
其他经办人员:吴秉旭、方羊
电话:021-50586603
传真:021-5088777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经办律师:王萌、李童、吴一帆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张之祥、吴可方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耀华、曾丽雅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棕榈股份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原证券指定刘政、徐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棕榈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公司认为:棕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棕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棕榈股份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承销协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zse.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9月27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重256号)及《决定书》((2022)京0破249号),裁定受理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数码"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公告》((2022)京01破249号),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京01破249号),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并根据《北京破产法庭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工作办法(试行)》之相关规定,经债权人推荐,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管理人负责人:张婷
3、管理人成员:郑志斌、曹烨山、宋瑾、韩家凤、杨墨乔、黄镫仪、马睿泽、卢佳帆
4、管理人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5、联系电话:13683616117
6、邮箱:fzkjglr@vip.163.com
7、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221号办公室
(二)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
1、信息披露责任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信息披露经办人:董事会秘书黄传照
3、联系电话:(021)58400030、13683616117
4、邮箱:IR@founder.com、fzkjglr@vip.163.com
(四)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声明及承诺
公司管理人及其成员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2022年9月27日,北京一中院发布(2022)京01破249号《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
方正科技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方正科技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221号办公室;联系人:卢佳、马睿泽;联系电话:010-82529823、010-82529827、13683616103、13683616117;联系邮箱:fzkjglr@vip.163.com;疫情防控期间,债权申报建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债权人可以通过债权申报网站https://zqsb.jiulaw.cn/v2/index/8100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方正科技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方正科技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0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少人员密度,本次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
3、会议参会注意事项: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3日前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4、关于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一中院《公告》((2022)京01破249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2-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薪酬标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浦东新区直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确定。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题: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家祥　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科技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处处长助理、干部处副处长、处长,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南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世纪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浦东新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人选。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2-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